

# CRC 派遣接受指引

## 一、派遣接受条件：

- 1、具备医学/药学/护理等专业背景；
- 2、需有一年以上临床研究协调经验，可独立上岗人员；
- 3、经过 GCP 培训并获得证书；
- 4、需接受所承接项目的方案培训；
- 5、承诺遵守保密约定；
- 6、须经过专业科室接受、机构考核同意；

## 二、派遣接受需提交的文件材料

- 1、SMO 公司资质证明材料
- 2、CRC 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CRC 履历表（须含详细工作简历）；
- 4、申办方与 SMO 签订的协议复印件（内含 CRC 的工作职责）；
- 5、CRC 的 GCP 培训证书；
- 6、CRC 派遣函（考核通过后提交）

## 三、CRC 考核

- 1、[CRC 履历表扫描发送至机构邮箱 gzygcp@126.com](mailto:gzygcp@126.com)，同时预约面试时间；
- 2、面试当天请 CRA 陪同参与；
- 3、面试后凭《考核通过结果》到机构办办理 CRC 胸卡（请自备小一寸照片，照片背面注明姓名）。

## 四、CRC 派遣接受

- 1、在我院官网下载《CRC 接受函》，并填写相关内容；
- 2、《CRC 接受函》由 CRC 签名、SMO 公司盖章后递交项目负责人（PI）签字；
- 3、《CRC 接受函》机构盖章存档

## 五、CRC 派遣接受流程图

